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20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2月3日2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其中周志强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周志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20年2月3日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0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